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程柏毓
電話：05-5523623
傳真：05-5331080
電子信箱：ylhg2712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勞青二字第1123414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 112YO07896_1_05093613087.pdf、附件2 112YO07896_2_05093613087.pdf、附件3 112YO07896_3_05093613087.jpg)

主旨：本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自112年5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2年7月21日(星期五)止，辦理第二屆青年委員公開招募作業，並以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本縣，年齡介於16歲至40歲之青年進行遴選，報名方式如附件報名簡章，請惠予利用各項宣傳管道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遴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廣納青年建言，培養青年人才並促進社會發展，特設置本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政策建言平台。
 - (二)培力並增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
 - (三)整合本府各局處推動青年事務發展。
 - (四)其他青年事務發展之推動。
- 三、檢送「雲林縣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雲林縣政府第二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報名簡章」及「宣傳海報」各1份。
- 四、報名簡章亦可至下述途徑下載參閱，請一併周知：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08526 112/05/05



訂

線

(一)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官方網站（網址：
<https://labor.yunlin.gov.tw/>）/公佈欄/縣府公告項下。

(二)本府雲青有GO站網站（網址：
<https://youthdevelopment.yunlin.gov.tw/>）/最新消息區
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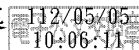
五、旨案遴選作業一律採雲青有GO站網站線上報名作業，未
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名程序，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
資料均不予審查。

六、如有本案諮詢事宜，請洽家品行銷有限公司，聯絡電
話：(04)37077162徐小姐、閻先生；或洽詢本府青年事務
發展科，聯絡電話：(05)5523623程先生。



正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私立高
中職、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
全國各大專院校、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各單位(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除外)、本縣各縣立高級
中學

副本：家品行銷有限公司、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雲林縣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府勞青一字第 1103407082 號函訂定，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府勞青一字第 1103422063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並自 110 年 8 月 25 日生效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廣納青年建言，培養青年人才並促進社會發展，特設置本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政策建言平台。
- （二）培力並增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
- （三）整合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局處推動青年事務發展。
- （四）其它青年事務發展事項之推動。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以下簡稱本府勞青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具公共事務參與熱忱，關心本縣在地議題，且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本縣，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歲之青年進行遴選與聘任。

前項委員遴聘規定由本府勞青處另定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本會每四個月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一人代理；副召集人二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定之。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者，需有正當理由並應於開會日五日前通知本府勞青處，完成請假手續。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致缺席超過二次者，得提經本會備查後，由本府解聘。

委員於聘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亦得經前項程序解聘之。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九、本會得以議題分組方式，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研商具體政策與建議。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雲林縣政府第二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報名簡章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青諮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本簡章所稱之青年事務諮詢委員（以下簡稱委員），係指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關心本縣在地議題，且就讀、就業或設籍於本縣，年齡為 16 歲至 40 歲之青年（以起聘時間為基準）。



四、聘期：本府青諮會委員聘期 2 年（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得依順位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遴選標準：

依本要點第 2 點規定，青諮會之任務如下：(一)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政策建言平台。(二)培力並增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三)整合本府各局處推動青年事務發展。(四)其它青年事務發展之推動。為達成上述任務，委員遴選將依報名者之專業背景、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針對本縣各項議題研析建議與論述能力等面向，並秉持族群、性別、區域及在學、社會青年之衡平原則進行遴選。

另為廣納多元與在地青年意見，保留本縣三所大專院校時任學生會會長出任本會委員（會長任期與本會不同者由現任者逕為遞補）。

依本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六、報名方式：

(一) 遴選作業統一採線上報名，報名程序如下：

至「雲青有 GO 站」網站線上報名(如未有雲青有 GO 站網站會員帳號者，請先註冊會員後，方得進行報名事宜)。

有意參與遴選者請至雲青有 GO 站網站線上報名，

(<https://youthdevelopment.yunlin.gov.tw/Web/>) 請依格式內容填寫並檢附上傳以下資料：

- 1.報名表：請依格式逐項填寫，未逐項填寫、未附照片，視為不合格。
- 2.自傳：請依格式填寫，內容包括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對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之自我期許及對於本縣任一政策議題關注與分析（上限 1,000 字內）。
- 3.佐證資料：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經歷項目須敘明原因，未敘明者不予採計。
- 4.切結書：未於委員切結書親自簽名者，視為不合格。
- 5 機關/學校/團體推薦表（無者免附）。
- 6.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

(二) 有意參與遴選者，線上報名程序務必依本簡章規定依限完成。

(三) 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名程序（112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1

日截止），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資料均不予審查。

七、遴聘方式：採兩階段審查，初審通過後，進入複審。

（一）**第一階段(初審)：**

由本府進行書面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二）**第二階段(複審)：**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就報名資料進行實質審查，

必要時得通知進行面談。審查結果報請縣長圈選核定。

（三）**遴選結果：**遴選結果將公告於本府雲青有 GO 站網站

(<https://youthdevelopment.yunlin.gov.tw/>)。

八、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

（一）委員為無給職。

（二）積極參與受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並適時宣傳本縣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四）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維護本會聲譽，違反且經查證屬實

者得解聘之，並註銷聘函。

九、其他未盡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本府公告之文件辦理。



#2ND 青年委員 遴選報名 現正開催!

16歲至40歲之青年 關心雲林在地議題
就讀、就業或設籍雲林縣
112年5月22日起
至112年7月21日止



主辦單位 |  雲林縣政府

聯絡電話 | 05-5523623 青年事務發展科 及 04-37077162 家品行銷有限公司

雲林縣政府 廣告